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王芳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5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D003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政四字第107144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21717224_107D2255608-01.TIF)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07年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之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合先敘明。
- 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

李淑惠

教育局



1071472729

(2018/07/31)

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新北市立圖書館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7/07/31 1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3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77
電子信箱：aac2077@mail.moj.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乙案，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之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合先敘明。

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

王芳蘭

政風處



1071440392(2018/07/26)

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科技部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灣省政府政風室、福建省政府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

副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署防貪組